

中国古代

野史

精华丛书

主编/郭英德
张锦心

纪昀著 编 著

红颜薄命

名妓优伶



● 广西教育出版社 ●

中国古代野史精华丛书

红颜薄命——名妓优伶

纪德君 编著

☆

广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鲤湾路8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5851225 5850219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7.875印张 插页6 156千字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 000册

ISBN 7-5435-2239-X/K·45 定价:8.60元

(桂)新登字05号







眉痕顰蹙
瘦腰如柳
微开笑口

薄命苦偏逢朱衣郎

酒債
交
酒債
交

書
紅
書
紅



替娘取恨清溪

一



替娘取恨清溪



总序

一说起中国古代的历史,人们脑海里往往自然而然地涌现出朝代的更替,帝王的家谱,宫廷的党伐,诸侯的征战,外交的权谋,如此等等。所有这些,果然就是历史的真实面貌,或者果然就是历史的全部吗?

不,显然不是。

构成历史的真实面貌,构成历史的全部的,除了帝王将相的叱咤风云和国家民族的兴衰嬗变以外,除了风云变幻的政治事件、铁马金戈的战场征伐和改朝换代的腥风血雨以外,还有芸芸众生的世俗生活:生老病死、婚丧嫁娶、饮食起居、田猎渔樵、买卖交易、悲欢离合、喜怒哀乐……

我们甚至可以说,帝王的命运、朝代的更替、诸侯的争伐之类仅仅构成历史的表象,而芸芸众生的人间万象才是历史的真正内涵。完整的历史,从来就不应该只是帝王将相史或政治外史,还应该包括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史、社会时代的风俗心态史等等。

然而,翻开汗牛充栋的二十五史,扑面而来的无非是林林总总的帝王家谱、将相生平以及食

货、刑法、艺文之类的大事记，社会风俗、百姓生活的记载却轻描淡写，耀乎其耀。

研读这样的正史，我们能够对所谓“历史大事”了如指掌，而对那些“历史小事”却知之甚少，甚至一无所知。我们能够如数家珍地细说历代帝王的更替、年号的沿革、制度的变迁，而对历代百姓的日常生活、思想情感却模糊一片，不知其然。

而且，即便是对帝王家谱、将相生平、朝代更替、诸侯征伐等等，正史的记载也往往是既“溢美”又“隐恶”的，往往仅仅描绘那些冠冕堂皇或可歌可泣或可怒可怨的事件，仅仅记录那些足以惩恶扬善、鉴往知今的事迹，至于帝王将相的音容笑貌、性格心理、轶闻琐事，政治军事的丑恶内幕、龌龊行径、血腥手段，正史往往“为尊者饰，为贤者讳”，或者略带一笔，“犹抱琵琶半遮面”，或者讳焉不报，权当没有那回事。

所以，要了解 and 认识历史的真实面貌，要把握全部的历史，我们必须也应该向正史以外的文献资料去查寻。

常识和科学告诉我们，历代的野史杂著、笔记小说、戏剧诗文、传说故事等文献资料，有比正史更为真实、更为全面的历史。

然而，史迹沧桑，烟云掩映，中国古代的野史无论对于前人或是我们后代，都仍是一块神秘的、荒蛮的、有待于开发的沉睡的黑土地。要揭开这块云遮雾绕的新大陆的面纱，唯有我们去亲近它、发现它、开垦它，让它重放出民族的、传统的文化新光彩。

为了让人们从更广阔的画面了解正史以外的历史的真实，为了让人们得以观赏历史的丰富多彩的景象，为了让人们从现今文化视野去吸取我国古代文化的生命精髓，我们特意编著了这一套《中国古代野史精华》丛书。说是“野史”，

是因为丛书取材的范围是正史以外的野史笔记、诗文杂著、传说故事(一般不收小说戏剧中的内容);说是“精华”,是因为丛书对这些文献资料进行了一番去其糟粕、取其精华的选择和加工。

由于野史内容极为庞杂,又没有分类编排,人们检索阅读非常不易。为了方便起见,我们提炼了主题,归类编排,将全套丛书分为十部,即:《宫廷之秘——帝王奇趣》、《高洁青衫——文人雅事》、《笑傲江湖——豪强侠客》、《红颜薄命——名妓优伶》、《魂灵超度——巫师术士》、《刻雨雕风——能人巧匠》、《入化出神——特异功能》、《地灭天诛——灾害变异》、《千般云路——解梦圆梦》、《山河造化——珍宝奇观》。十部选题都是“正史”中乏见、少闻的精华篇什。这些故事奇闻,新颖有趣,栩栩如生,非同一般历史故事可比,它们有血有泪,有善良的智慧,有阴险的奸计,有滑稽的笑料,有生命的启迪……透过它们,我们将能更丰富形象、更新鲜可感地了解中国历史和文化的精华。当然,这十类的选定并不可能囊括野史精华的全部,而是导游、领航,让读者去领略那富有无穷魅力的历史宝藏。

为了更贴近于现实生活,使广大读者更乐于接受,我们想通过这十部新颖独特的选题,首先,体现出整体的历史感与时代气息,符合大众(尤其是广大青年)新的文化视野和审美欣赏;其二,对史料的处理,尽量避免过多重复,内容表现上也尽可能独特、真实、新奇、别致;其三,力求以史料性、趣味性和可读性的统一作为写作宗旨,对野史资料的编写都采用了白话文的形式,并在基本忠实于史料的基础上作了适当的艺术加工,要求富有文采,优美有趣,切忌呆板枯燥;其四,在整理、选择、加工、编写这些野史材料的过程中,我们加倍慎重,不要造成“宣传迷信”等误解,而要以辩证唯

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弘扬历史文化的精华,以增强丛书的思想内涵和积极意义。总之,使读者们在获得丰富历史知识的同时,也得到思想素质的提高与愉快的审美享受。这,正是我们的愿望。

野史是我们中华民族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之一,它的价值,不言自明。但是,在浩如烟海的野史中,确实存在着不少荒诞虚妄、子虚乌有的内容,有些更属于因果报应、地狱阴司之类的无稽之谈。这些内容的存在,一是与古代科学文化水平低下,人的认识水平不高有关,一是当时人类善恶观念、猎奇心理的一种反映。因而,大家在阅读到这类内容时,要坚持正确的态度,去伪存真,吸其当取。我们的愿望如此,恳请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郭 英 德

1994 年于北师大

前言

作为《中国古代野史精华》丛书的一种，本书主要是叙述我国古代野史中记载的关于名妓优伶的生活及其命运的故事。这里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有些如美女绿珠等并非妓女，只是人生不济的风尘义女或命运悲惨的薄命红颜。

那么，为什么会有娼妓出现呢？

娼妓制度，作为一种极其野蛮的、残忍的、不合人道的现象，在中国由来已久。《东周策》记载：“齐桓公宫中女市七，女闾七百。”清人褚人获对此解释说：“管子治齐，置女闾七百，征其夜合之资，以充国用，此即花粉钱之始也。”（《坚瓠集续集》）这就是说，中国的娼妓起码在周时即已出现，而且得到了官府的直接认可、利用和保护。至战国后期，这种由国家倡导的娼妓制日益扩展。《吴越春秋》说：“越王勾践，输有过寡妇于山上，使士之忧思者游之，以娱其意。”汉武帝则设“营妓”，“以待军士无妻室者”（《汉武外史》）。至隋朝，娼妓制度更为发达，隋炀帝后宫百千人，还嫌不足，开运河南下，到江都肆意仰娼嫖妓，致使扬州嫖娼之风盛行。而到了唐朝，娼妓又成为统治者笼络人才的工具。据《北里志》记载，唐新中进

士，必奉旨挟妓游宴。《开元遗事》又说：“长安，右平康坊，妓女所居之地，京都侠少萃集于此。兼每年新进士以红笺名纸游谒其中，时人谓此坊为风流藪泽。”此后，各个王朝，皆袭唐制，设立官妓，以备达官贵人游乐之需。而且，宋时的太学生也可狎妓。《武林记事》说：“名娼皆深藏高阁，未易招呼……往往皆学会中人所据。”元明清三代，娼妓更遍布天下。如明人谢肇淛的《五杂俎》记载：“今时娼妓满布天下。其大会之地，动以千百计。其他偏州僻邑，往往有之。终日倚门卖笑，卖淫为活，生计至此，亦可怜矣！而京师教坊官收其税钱，谓之脂粉钱。隶郡县者，则为乐户，听使令而已。唐、宋皆以官妓佐酒，国初犹然。至宣德初始有禁，而缙绅家居者，不论也。故虽绝迹公庭，而常充伺门。又有不隶于官，家居而卖奸者，俗谓之‘私窠子’，盖不胜数矣。”清朝曾一度下令废除官妓，然妓院成为私营，尤为蔓延。每逢开科举之时，南京城就成了文人公子征歌选色之地。

娼妓制度，既然残忍，不合人道，可是为何在古代的中国愈演愈烈呢？恩格斯说得好：“卖淫是男性中心社会所谓一夫一妻制的性的补充。娼妓制度是封建社会的一种畸形产物。”正因为娼妓的存在能弥补封建婚姻制度以及其他因素带来的性爱生活的缺憾，能满足封建贵族士大夫的放纵、淫乐生活的需要，所以它自产生之日起，就一直得到官方的保护，甚至提倡。

娼妓的命运，无疑是极其悲惨的。她们就像主人豢养的鸟兽一样，喜则狎昵之，厌则打杀之，有几个把她们当作真正的人来看待呢？白居易说：“为人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这还是一般女子不幸命运之概括。至于专门充当男人淫乐的工具，无论在精神上肉体上都惨遭蹂躏的妓女，其所饱受之屈辱更远甚于一般女子千百万倍。她们不仅没

有丝毫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而且连生杀予夺的大权皆操纵在他人手中。《金瓶梅》中的妓女王翠翘，以一曲催人泪下的《哭皇天》，倾诉了苦难深渊中妓女们痛苦的心声。词云：

余生命薄家不造，舍身敬父落火坑。
也曾轻身蹈白刃，岂肯甘心做下人？
无端陷入奸人彀，浑身是口难辩明。
将奴捆吊扁担上，打得皮开鲜血淋。
疼死三番昏四次，哀哀求告不容情。
求告百般方肯住，要奴招成愿弃迎。
奴生本是深闺女，怎识风流赚骗情？
听他一一从头教，无耻无廉丑杀人。
学成枕席妖狐态，夜夜乔妆去伴人。
人未眠时不敢睡，人如睡熟莫虚惊。
既要留心怕他怪，又要留心防他行。
客若贪淫恣谄浪，颠倒温柔媚心容。
熟客相逢犹较可，生客接着愈难承。
任他粗豪性不好，也须和气与温存。
妈儿只贪钱和钞，不分好歹尽皆迎。
鲜花任教枯藤伴，美女无端配赘生。
牙黄口臭何处避，疾病疮痍谁敢憎？
若是微有推却意，打打骂骂无已停。
生时易作千人妇，死后难求无主坟。
人生最苦是女子，女子最苦是妓身。
为婢为妾俱有主，为妓死生皆无凭。
我今翻成皇天哭，一字吟成万结心。
寄与青楼多娇艳，乘早抽身出火轮。
莫待冷落门前日，泪洒西风泣断魂。



可以说,这些沦落风尘的不幸女子,每个人都有着像王翠翘般的辛酸的家史或个人的沦落史。她们并非生来就是妓女,而是和一般女子一样,也曾有过温暖的家,有过父亲母爱,有过美好的天真烂漫的童年和对幸福的爱情生活的追求和向往。但是她们最终却因为天灾人祸,被迫或被强沦为妓女。如李师师、王幼玉、玉堂春、陈小怜、魏月波、夜来香等人,皆因变故或战乱,或被诱骗,堕入了人间的地狱——花街柳巷之中。她们心中的痛苦和绝望非常人所能知。总之,她们之所以沦落风尘,正是那个罪恶的黑暗社会造成的。

然而,极其可贵的是,这些烟花女子们尽管命运十分不幸,但她们的绝大多数人从来就没有屈服于命运的安排,不甘心终生处于被侮辱被损害的地位。她们一方面向世人控诉自己的不幸,诅咒世道的黑暗;一方面又积极地采取实际行动,在尽可能的范围内,采用各种形式不懈地抗争着,想要跳出娼妓职业的火坑,摆脱受奴役的地位。热烈地渴慕和追求真正的爱情生活和正常的夫妻生活、家庭生活,这是她们共同的心声。而维护做人的尊严,保持人性的纯美,渴望得到世人的理解和同情,取得与别人一样平等做人的权利和地位,更是她们最美好的理想。例如《青楼高议》所载王幼女的一段话,就真切地反映了她们共同的心愿。她说:“今之或工、或商、或贾、或道、或僧,皆足以自养。惟我涂脂抹粉,巧言令色,以取其财,我思之愧赧无限。遇于父母姊妹莫得脱此。倘从良人,留事舅姑,主祭祀,俾人回指曰:‘彼人妇也。’死有埋骨之地。”《板桥杂记》载:名妓李十娘,易名为“贞美”,余怀戏笑道:“美则有之,贞则未也。”十娘泣答:“君知儿者,何出此言?儿虽风尘贱质,然非好淫荡险者流,如夏姬、河间妇也。苟儿心之所好,虽相庄如宾,情与之洽也。非

儿心之所好，恐勉同枕席，不与之合也。儿之不贞，命也如何！”言罢，泣下沾襟。这说明她们是多么渴望别人能够尊重她们，理解她们，把她们当作有人格尊严的人来看待啊！可悲的是，她们美好的愿望和理想，在那种吃人的黑暗社会里，绝无实现的可能。如霍小玉、教桂英、谭意哥、杜十娘、夜来香等，为了从良，为了摆脱非人的地位，尽管她们倾注了自己的全部热忱、爱心和生命，但男人们，特别是那些有钱有势的贵族们，照样歧视她们，摧残她们，最后无情地抛弃她们。

即便如此，她们仍然为捍卫做人的尊严而做出了至死不屈的反抗。如杜十娘，费尽了心机，才得以自赎其身，从嫁李甲。万没想到昔日温存体贴的李甲竟一转眼就把她卖了。在悲愤交加、灰心绝望的情况下，她将宝匣打开，让李过目，说：“今日当众目之前，开箱出视，使郎君知区区千金，未为难事。妾挟中有玉，恨郎眼内无珠。”接着她便把宝玉一一掷于水中，自己也随之跳入清流。用死向将她当作商品和工具的罪恶社会进行了愤怒的抗议。此外，像霍小玉、教桂英的阴魂索命、夜来香的显灵报冤等，都强烈地表现了她们对负心男子的深刻的复仇心理和死而不已的抗争精神。

在妓女群中，我们还看到一大批深于情、重于义的女子，像绿珠、李娃、长沙女、王幼玉、罗爱爱、玉堂春、吴朝霞、陈小怜、金玉奴等等。她们一旦情有所钟，就忠贞不渝、坚如磐石。为了捍卫美好而珍贵的爱情，为了热爱自己的情人，她们往往甘愿献出自己的一切，直至最可宝贵的生命。如宋朝名妓王幼玉，自从将身心托付给柳富，就朝思暮想，思恋成疾，最后竟不治而亡。她在临死前嘱其侍儿曰：“我不得见郎，死也不瞑。郎平日爱我，手足眉眼，皆不可寄附，今剪头发一缕，手指甲数个，郎来访我，可以与之。”后来，她又魂托